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简称：浙农股份，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

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